**浙江中医药大学—国科温州研究院**

**2024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**

为切实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秉承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结合国科温州研究院自身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坚持科学选拔。科学实施综合考查，注重试题的“等效性、开放性、综合性”，全面考查考生的德智体劳等各方面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成立复试领导小组。招生复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由分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，实行组长责任制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，全程参与、全程组织、全程管理。

（二）成立复试监督小组。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强化信息公开确保择优选拔，切实维护考试的安全性、公平性、科学性。研究院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成立复试工作小组。组织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招生复试小组。切实做好组长和面试助理等工作人员的业务、技术和工作纪律培训。组长组织召开面试小组成员工作会议，学习有关招生政策，确定面试程序和面试题目，规范专业考试流程。

（四）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。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切实做好复试相关保障工作，确保复试过程安全、顺畅、稳定。

（五）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，畅通考生咨询渠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升对考生的咨询服务能力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解决考生问题。

三、复试工作

**（一）调剂复试条件**

1.符合《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4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考条件;

2.初试成绩达国家一区基本线;

3.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,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应相同。

调剂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，否则将取消调剂复试资格；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将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（二）调剂复试时间：预计从4月8日开始，具体时间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。

（三）调剂复试程序

**1、资格审查**

复试前，学校将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的材料为：有效身份证原件、初试准考证、往届本科考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、学位证书原件、应届考生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(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)、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的成绩单，政审表（应届生由母校出具，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并盖单位红章）。

对于资格审查没通过或信息作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1. 复试内容

复试包括个人陈述和综合面试两部分。个人陈述需提前准备 PPT 进行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习工作经历，科研成果，个人规划等。综合面试采用即时问答形式，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潜质、思想道德品质等综合素养。内容包括英语听力、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，专业知识能力，综合素质四项内容。每生时间一般不少 20 分钟。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。

1. **复试结果**

复试成绩由英语听力10%、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10%、专业知识能力60%、综合素质20%组成。复试成绩<60分者不予录取。

总成绩的计算方法：初试成绩/5\*65%+复试成绩\*35%，创新性成果(省部级成果并为第一负责人)可酌情加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。

四、录取工作

在结束复试后总成绩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按照招生计划数从总成绩、政治审查、体检等方面择优录取。经初试、复试合格并拟录取的考生可进入双向选择环节确定导师。具体双向选择流程另行通知。

拟录取名单将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，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。

五、信息公开

研究院严格按照规定准确、规范、充分、及时予以公开，并按照“谁公开、谁把关”“谁公开、谁解释”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。

六、补充说明

我院不会在复试任何阶段收取任何费用，请保持警惕，防止网络及电信诈骗。如有冒充学院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，以网络面试等各种方式让考生交费或预收学费请切勿上当受骗。

考生在近期复试准备及复试期间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不得随意更换联系方式，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吴老师：0577-88017508。

国科温州研究院

2024年3月22日